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2021年7月16日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8月24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年3300元/人，具体标准分为2-3档。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比例及时将分配

名额下达到各学院，以农林学科专业为主的学院可予以适当倾斜。

四、评审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依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启动，11月中旬前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审定、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学校将资助政策相关材料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给新生；

（二）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并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进行复审，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按照要求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助学金发放

第八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六、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林学〔2007〕40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